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以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参与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简称“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股权，若公司摘牌成功后拟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的《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拟参与的竞买是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的，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以最终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以 下 无 正 文 ， 为 签 署 页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 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8年8月27日